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彦松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选举张治海先生为董事长。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董事长张海龙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董事会选举张治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长张海龙先生及董事丁少华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原由其担任的部分专门委员会职位空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选举张治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秦凤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后，董事会下设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张治海、刘彦松、徐天桂、邱朝阳、王军 5 名董事组成。张治海任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韦法云、刘彦松、方梅、王小中等 4 名董事组成，韦法云任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邱朝阳、徐天桂、张治海、秦凤玉、王小中等 5 名董事组成，邱朝阳任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方梅、韦法云、张治海、秦凤玉、邱朝阳等 5 名董事组成，方梅任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